

開曼群島大法院
金融服務部
案件編號：二零二五年FSD第003號(İKJ)

有關公司法(二零二三年修訂本)第十五條
及有關PuraPharm Corporation Limited

茲通告，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向開曼群島大法院呈交一份呈請，以確認通過股本削減削減上述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據此，通過注銷每股已發行股份的繳足股本0.10美元的其中的0.099美元而將每股已發行股份面值由0.10美元削減至0.099美元（「股本削減」）；股份分拆，據此，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為0.10美元的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分拆為100股每股面值為0.001美元的普通股（「經調整股份」或「股份分拆」）；及股本削減產生的通脹將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上述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允許的方式及按照董事認為適當的方式，用作抵消公司的累計虧損。剩餘的通脹（如有）將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上述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允許的方式及按照董事認為適當的方式，轉移到公司的可分配盈餘賬戶。

另茲通知，上述呈請已定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於開曼群島大法院，由一位法官聆訊。

上述公司任何權債人或股東如欲反對就確認削減股本所作出的指令，應於聆訊前至少三個工作天，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通知呈請人的律師彼等擬親身或委派代表律師出席上述聆訊。

任何索取上述呈請副本之人士，可向下列律師索取副本。

日期：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

呈請人的律師
OGIER (CAYMAN) LLP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聯絡方式：Dunzelle.Daker@ogier.com